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趙令宏

聯絡電話：自動2321-9011；警用722-6448

傳真電話：自動2321-5485

電子信箱：linghung@npa.gov.tw



警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3087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70P002064_113M0873217_113D202083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補助貴府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參考估列金額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辦理。
- 二、本項預算係配合辦理旨揭中程計畫，涉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請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 三、為應貴府114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請參考旨揭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估列經費，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
- 四、本項業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比率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一級：中央補助比率28%，地方自籌比率72%。
 - (二)財力分級第二級：中央補助比率38%，地方自籌比率



臺南市政府 113/08/28

周建明



11312113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08/29

1130564034

5

62%。

(三)財力分級第三級：中央補助比率48%，地方自籌比率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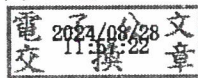
(四)財力分級第四級：中央補助比率58%，地方自籌比率42%。

(五)財力分級第五級：中央補助比率78%，地方自籌比率22%。

五、本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為符上開辦法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即113年8月31日前），通知貴府列入地方預算，爰先行函發本案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至實際補助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再依實際額度撥款。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會計室）



114年度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單位：千元）

縣市	項目	擴充民力裝備	緊急救護訓練	服務獎狀	合計
臺北市	市政府	178	340	111	629
新北市	市政府	242	354	199	795
桃園市	市政府	153	716	307	1,176
臺中市	市政府	242	354	177	773
臺南市	市政府	153	179	117	449
高雄市	市政府	304	314	115	733
基隆市	市政府	153	90	31	274
新竹市	市政府	153	45	35	233
嘉義市	市政府	184	54	19	257
新竹縣	政府	153	45	35	233
苗栗縣	政府	248	291	299	838
彰化縣	政府	184	216	56	456
南投縣	政府	184	54	95	333
雲林縣	政府	248	73	94	415
嘉義縣	政府	248	73	64	385
屏東縣	政府	248	291	102	641
宜蘭縣	政府	184	54	81	319
花蓮縣	政府	185	215	92	492
臺東縣	政府	248	73	72	393
澎湖縣	政府	0	0	28	28
金門縣	政府	0	0	13	13
連江縣	政府	0	0	4	4
合計		3,892	3,831	2,146	9,869

備註：本表係暫列補助經費分配，實際補助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再依實際額度予以撥款。

